

文化传媒学院

毕业论文管理实施细则

为培养高素质应用型本科人才，落实《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本科教学计划，切实做好毕业论文工作工作，特制定此实施细则。

一、撰写毕业论文的目的和基本要求

（一）目的

毕业论文是学生学习期间十分重要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是实施专业教学计划、实现培养目标必不可少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是学生全面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对实际问题进行研究的综合性训练，旨在培养学生的专业研究素养，提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学生的创新意识和专业应用能力得到提升。

（二）基本要求

毕业论文要求学生综合运用理论知识、实践技能来解决本专业的实际问题。毕业论文为本专业学生必修环节，不得免修。本实践环节为 8 学分。

二、毕业论文的主要环节

毕业论文的主要环节有制订计划、培训、资格审查、选题、开题报告、毕业论文的指导、论文撰写与修改、答辩、成绩评定、总结评优等。

三、制订计划

内容包括：确定指导教师、选题或选题方向、毕业论文进程安排及督查计划等，指导教师根据毕业论文教学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安排，制定详细工作计划。

四、培训

在毕业论文开始前对指导教师及学生进行一次培训。培训要讲清目的、意义、操作规范及要求。

五、资格审查

（一）指导教师资格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应具有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业务水平，熟悉相关专业的教学情况，有学术研究的实践经验和成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担任：

1. 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的高校教师或者研究机构研究人员；

2.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并从事专业教学研究工作的副高以上职称的高校教师或者研究人员。

（二）学生资格

凡修完本专业全部必修课程，已修课程学分达到全部课程总学分，经申请可参加毕业论文实践教学。

六、毕业论文的选题

（一）选题原则

1. 选题应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以学生所学专业课的内容为主，不应脱离专业范围，要有一定的综合性和学术性，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
2. 选题应紧密联系实际，鼓励从现实需要出发，分析、研究和解决具有一定实用价值和指导意义的实际问题。
3. 选题应鼓励学术创新，避免选择已经完全得到解决的常识性问题；选题范围既要与课程实践、社会实践的内容相关联，又要避免重复。
4. 选题难度、大小适中，以在规定时间内，经努力可完成为宜。
5. 选题一般实行教师指导与学生自选相结合的办法，杜绝抄袭、代笔等弄虚作假行为。

（二）选题要求

1. 指导老师应严格把好选题关，指导学生正确选题，确保课题有一定深度和广度。所有选题须经院里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列入选题计划。
2. 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确定初步选题后，填写学生选题登记表。学院统一汇总后经院学术分委员会审定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方可开题。
3. 选题一经确定，一般不再作变动。特殊情况必须修改的，须有书面申请报告，报学院及学校教务处审批。

（三）选题范围

毕业论文选题限于专业范围之内，避免选题过大或超专业范围。

七、毕业论文的写作

- （一）用一个学期以上时间进行资料收集、调查研究，并将原始记录保留。
- （二）酝酿拟写写作计划和论文提纲。指导教师下达毕业论文指导任务书。
- （三）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撰写和提交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主要包括研究重点、研究计划或研究路线、写作提纲、参考文献（专著、教材、论文 15 篇以上）。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审定通过开题答辩后方可开题。

（四）正文撰写。初稿完成后交指导教师审阅。按照指导教师的意见进行修改，直至达到本人所能达到的最佳境界。每次修改需作如实记录，并保留原始材料记入指导记录表。每个学生必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任务，严禁弄虚作假，杜绝一切抄袭、剽窃行为。学生（专升本）在专科学习阶段所作毕业论文不得直接或变相用作本科学习阶段的毕业论文。

八、毕业论文指导

1. 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每名教师指导的同一届同一层次学生总数：副高以上职称教师和博士不多于 8 人，中级职称（讲师或相当于讲师）不多于 5 人，暂未评级的硕士教师原则上不指导，但可在导师指导下指导学生数不多于 5 人。

2. 指导教师要对学生毕业论文全过程进行指导。

3. 审阅学生写作初稿，提出具体修改意见。指导学生进行文献检索，推荐参考书目和资料并指导阅读。

4. 对每位学生毕业论文进行分阶段指导，对每位学生的指导，每周一般不少于 1 次。指导总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10 次，总计时间不少于 10 课时。每次指导需进行较详细记录，指导过程记录由指导教师按月填写，学生、教师同时签字。

凡指导不到位、未认真填写指导记录表、指导过程考核不合格者酌情扣减工作量时数或酬金。经初审、终审发现论文属抄袭者，取消指导教师全部工作量和酬金，并在全院予以通报批评。

5. 检查学生独立完成写作工作情况，鉴别并制止抄袭、剽窃等造假行为。

6. 第八学期第四周中期检查，必须如实填写中期检查情况记录表。

6. 指导教师针对学生毕业论文全过程表现和论文质量写出不少于 200 字的具体准确的评语，并给出初评成绩；评阅教师认真审阅论文，写出不少于 200 字的评阅意见，并给出评阅成绩。

九、毕业论文的具体要求、内容及格式

1. 毕业论文应做到观点新颖、明确，材料翔实、有力，论述充分，结构完整、严谨，语言通顺。

2. 毕业论文应当具备学术文体的一般特征。

3. 毕业论文主要内容包括：摘要、目录、正文、致谢、参考文献。所引用的中外文参考文献资料，必须注明引用文献：作者、著作的书名（或论文名称）、期刊、论文集、报纸名称、出版单位、出版时间。引用其他参考材料也应注明资料来源。

4. 毕业论文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10000 字。

5. 毕业论文格式要符合学校工作手册要求，做到统一格式、统一封面、统一使用 A4 纸进行文字打印及装订。装订顺序为：封面、毕业论文学生成诺书、中文内容摘要与关键词、英文内容摘要与关键词、目录、正文、注释、致谢、参考文献、封底。

十、毕业论文答辩

（一）答辩资格

凡写作态度不认真，未按要求完成毕业论文的学生不得参加答辩。

（二）答辩学生

本科毕业生均应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三) 答辩组织

本科毕业论文答辩由文化传媒学院统一组织,成立答辩工作领导小组和答辩小组。

(四) 答辩工作领导小组

答辩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领导、学院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资深教授、教研室主任组成。主要职责是组织领导毕业论文答辩工作,解决答辩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五) 答辩小组

1. 答辩小组分专业设立,每个答辩小组由3名及以上单数专业教师和1名秘书组成。其中,答辩主持教师(组长)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答辩教师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秘书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答辩主持教师原则上由文化传媒学院专任教师担任,其他答辩教师可由兼职或者外聘专业教师担任。

2. 各专业答辩小组主持教师(组长)由文化传媒学院确定,填报答辩申请表。
3. 指导教师在其本人指导的学生进行答辩时,不得担任该答辩组成员。

(六) 答辩程序

1. 答辩教师应提前审阅参加答辩的学生毕业论文,并准备好答辩中向答辩人提出的问题。
2. 答辩主持教师宣布答辩程序和要求。
3. 答辩人用10~15分钟介绍毕业论文选题理由、研究思路及毕业论文主要成果(或结论)。
4. 答辩教师审查判断毕业论文的真实性,在答辩人的研究范围内,当场提出3~5个相关问题,由答辩人答辩。

2024年9月